

2021 年度
福州市水利局（本级）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我市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我市水资源规划和省、市确定的主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权限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七）指导并组织实施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主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并组织实施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九）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

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按权限承担 5 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十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落实。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等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四）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落实。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单位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权限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和洪水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六）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水利局单位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水利局	全额拨款	37	3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收官之年，也是新一轮“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继续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各项工作，全力推动我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 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根据初步谋划，我市明年持续推进 79 项重大水利工程和 14 类面上水利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58 亿元。牢牢抓“一闸三线”罗源霍口、“高水高排”等省市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压实项目推进机制，深入项目一线协调做好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促进工程建设有效提速。其中，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2021 年度计划投资 10 亿元，先行完成长乐通水。霍口水库工程，2021 年度计划投资 1.52 亿元，计划完成主坝和副坝浇筑和开展 1#、2#、3#发电机组安装。江北城区山洪防治及生态补

水工程，2021 年度计划投资 4.35 亿元，计划北线工程全面完工，东线工程主体完工，西线工程在保证按照部队要求的安全前提下，攻坚穿越部队段施工。

(二)推进民生水利补短板。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闽清和福清试点县建设，启动连江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逐步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和供水质量。做好 5 项在建库区移民安置，配合基层政府做好政策解释和息访工作，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安定稳定；抓好永泰，闽清移民后扶示范区建设，推进移民后扶开发项目实施，促进移民群众创业增收。

(三)推动生态水利持续发展。严格取水许可审批，规范管理水资源费征收，持续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把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继续推动一批中小河流治理，建设 32 公里安全生态水系，提升河流水生态环境；计划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8 万亩，严格水土流失监测、审批和防治，减少人为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

(四)严格做好河湖管理。建立健全“河长日”“6+X”联席会议、水系治理提升专项巡察等巡河、管河、治河工作机制，建立以水质为目标的监督考核体系，实现责任倒逼，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细落实，确保河湖水质达标、稳中有升。进一步规范河长履职，组织各级河长熟悉流域水系图、污染分布图、施工作战图“三图”，落实巡河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三单”，扎实开展控源治污、整治“四乱”打击非法采砂等重点工作，全面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各项任务。

(五)牢抓水旱灾害防御。投入 1500 万元对全市 325 座公益性小型水库全面推广物业化管理，推进全市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划定，加快实施市本级山洪灾害预警平台优化提升，抓好 11 座病险水利设施除险加固。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值守和预警监测，做好台风和强降雨防御期间重要

水工程调度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水旱灾害 对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影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73.24	一、人员经费	679.29
1、一般公共预算	6,873.24	1、人员支出	577.64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65
3、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		其中：离退休费	4.56
4、纳入预算管理的其它收入		二、公用支出	85.52
二、基金预算拨款	2,000.00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4.40
三、财政专户拨款		三、项目支出	8,661.43
四、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五、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六、其他收入			
七、上级补助收入	553.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收入总计	9,426.24	支出总计	9,426.24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等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9,426.24	6,873.24	6,873.24		2,000.00		553.00	
	福州市水利局	9,426.24	6,873.24	6,873.24		2,000.00		553.00	
709001	福州市水利局本级	9,426.24	6,873.24	6,873.24		2,000.00		553.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本级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77.64	101.65	85.52	8,661.43	9,426.24	6,873.24	2,000.00		553.00	

		福州市水利局	577.6 4	101.6 5	85.52	8,661.4 3	9,426.2 4	6,873.2 4	2,000.0 0		553.0 0	
	70900 1	福州市水利局 本级	577.6 4	101.6 5	85.52	8,661.4 3	9,426.2 4	6,873.2 4	2,000.0 0		553.0 0	
208050 1	70900 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4.56	4.40		8.96	8.96				
208050 5	70900 1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7.32				47.32	47.32				
208050 6	70900 1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3.66				23.66	23.66				
212089 9	70900 1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2,000.0 0	2,000.0 0		2,000.0 0			
213030 1	70900 1	行政运行 (水利)	506.6 6		81.12		587.78	587.78				
213030 2	70900	一般行政				230.43	230.43	230.43				

	1	管理 事务 (水利)										
213030 6	70900 1	水利 工程 运行 与维 护				800.00	800.00	800.00				
213030 8	70900 1	水利 前期 工作				146.00	146.00	146.00				
213031 0	70900 1	水土 保持 (水利)				400.00	400.00	400.00				
213031 1	70900 1	水资 源节 约管 理与 保护				1,089.0 0	1,089.0 0	1,089.0 0				
213031 4	70900 1	防汛				1,616.0 0	1,616.0 0	1,443.0 0			173.0 0	
213031 6	70900 1	农村 水利				2,000.0 0	2,000.0 0	2,000.0 0				
213690 2	70900 1	三峡 后续 工作				380.00	380.00				380.0 0	
221020 1	70900 1	住房 公积 金		66.10			66.10	66.10				
221020 2	70900 1	提租 补贴		14.15			14.15	14.15				
221020 3	70900 1	购房 补贴		16.84			16.84	16.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73.24	一、人员经费	679.29
二、基金预算拨款	2,000.00	1、人员支出	577.64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65
		二、公用支出	85.52
		三、项目支出	8,108.43
收入总计	8,873.24	支出总计	8,873.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4.81	6,10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6	
213	农林水支出	587.78	6,108.43
21303	水利	587.78	6,108.43
2130301	行政运行（水利）	587.7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		230.4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0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46.00
2130310	水土保持（水利）		4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89.00
2130314	防汛		1,443.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8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水利局

本级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水利局本

级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73.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5,50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水利局本

单位：万元

级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4.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69
30101	基本工资	152.94
30102	津贴补贴	162.05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1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2
30201	办公费	19.4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6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5.1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费	19.1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年，水利局单位收入预算为9,426.24万元，比上年减少9,133.5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局项目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73.24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00.0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53.0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426.24万元，比上年减少9,133.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77.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1.65万元，公用支出85.52万元，项目支出8,661.4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873.24万元，比上年增加1,839.5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局项目支出增加，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

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支出。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 行政运行(水利) 587.7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经费。

(五)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 230.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

(六)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00.0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运行及水利防洪工程维护支出经费。

(七) 水利前期工作 146.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经费支出。

(八) 水土保持(水利)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九)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89.00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规划编制等项目经费。

(十) 防汛 1,443.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防汛抗旱应急抢险等工作经费。

(十一) 农村水利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各县(市)区农田水利建设经费。

(十二) 住房公积金 66.1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发放住房

公积金。

(十三) 提租补贴 14.1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发放提租补贴。

(十四) 购房补贴 16.8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发放购房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局项目有所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防洪公司的建设项目经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4.8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79.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8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4万元。主要用于对水利项目的考察、学习交流等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长，经费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2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公务调研、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长，经费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19.12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19.12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20.99%，主要原因是：由于车辆的使用频率及公务用车的养护成本减少。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2021年水利局单位设置8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750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详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1	农村水利发展专项经费	2000	可提升农村饮水安全项目10个，农村饮水受益人口30000个，农村水利维修养护及农业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质量指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7.90	%
						水质合格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5.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区实施项目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1.00	个

			综合水价改革 1000 亩。			农村饮水安全普及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3.5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2	福州市水土保持专项	400	常态化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监督、监测、宣传工作,年末水土流失率下降至 7.05 以下。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正向指标	等于	90.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技术合同登记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项
						发布宣传推广信息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条
						监督检查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	次
				质量指标	监测点正常运转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0.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区实施项目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	个
						综合治理小流域条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6.00	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0.00	%
3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专项	2000	通过规划建设,改善乡村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河长 40 公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当年完工项目数	完工项目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	个
						补助县(市)区数	补助县(市)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工程质量通过质量监督部门平定合格率	正向指标	等于	95.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综合整治乡	综合整	正向指	大于等	40.00	公里

				标	响指标	村河道长度	治乡村河道长度	标	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当地收益群众对建成后项目的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4	仓山区防洪堤及水闸年度除险加固工程	800	加固螺洲防洪堤及城门南堤,保障螺洲防洪堤及城门南堤安全运行,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座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标准内出现决堤等特大险情事件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0.00	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堤防项目防洪能力-完工堤防设防标准达标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0.00	%
5	福州市水利规划编制经费	500	完成《福州市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及分阶段限制排污方案》等规划编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支付合同款项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00	笔
					质量指标	规划报告专家审查通过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资金节约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报告报市政府审批通过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业务部门不作的投诉件数量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1.00	件

6	河长制工作专项	300	通过河道专管员巡查和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加强督导检查,涉河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实现生态河道治理目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水事案件查处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0.00	%
7	水利防灾减灾专项	1300	经过应急加固或除险加固后,确保水库、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堤防维护养护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	公里
						划界面积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00	亩
						维护水库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5.00	座
					质量指标	防洪设施故障处置率		正向指标	等于	9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标准内出现决堤等特大险情事件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3.00	起
						设施完好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5.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区实施项目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00	个
				汛期水利工程安全渡汛天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14.00	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0.00	%

8	水生态文明专项	200	完成 2020 年度福州市水资源公报, 完成 2021 年福州市重要河流水文水情监测等。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签订合同（协议）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	份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结算不及时发生的诉讼纠纷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1.0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业务部门不作为的投诉件数量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1.00	件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水利局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1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7.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与业务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水利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1.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71.0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水利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